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2019-1546418308398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 号: 无

所属机构: 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以下简称《决定》），继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做好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一）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人造板、饲料粉碎机械、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建筑卷扬机、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水工金属结构、港口装卸机械、救生设备、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制冷设备（不含标定容积500L以上大冰箱）、空气压缩机、燃气器具（不含燃气灶和燃气热水器）等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查、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稳妥实施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总局和认监委决定将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大冰箱（制冷设备产品冷柜单元中家用冰箱冷柜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依据《认证认可条例》，总局和认监委将按照国务院会议要求制定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企业申请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已转为强制性认证或许可证到期的，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对其他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推动转为自愿性认证管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认证工作。总局和认监委将进一步加强认证机构和认证行为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48)

